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9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2日
聲請人	林敏福
案由	聲請人為考試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再字第82 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及第 283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 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 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 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 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 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表明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；就裁判憲 3 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 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 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94號林敏福聲請案